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保行审注册（2019）22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花放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厂房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西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0	672	672
	COD	0	0.27	0.27
	SS	0	0.13	0.13
	氨氮	0	0.017	0.017
	总磷	0	0.0013	0.001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52645.79 平方米，拟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新建芯片厂房面积 14053.45 平方米，新建综合厂房一面积 13922.23 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 633.6 平方米，新建甲类仓库面积 165 平方米。新建芯片厂房、综合厂房一用于企业生产运营，设备暂无进驻计划，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补充相应环评手续。本项目建成的甲类仓库主要用于本公司化学产品的存储，不涉及对外经营，仓库内不涉及化学反应及生产过程，储存甲苯、乙酸乙酯、甲基乙基酮、丙烯酸树脂胶水，最大存储量为 19 吨，年周转量为 200 吨。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建议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盖章）                      2019 年 2 月 18 日                 </div>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注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9 年 2 月 18 日                 </div>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2-19

<b>项目名称</b>	新建综合厂房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西侧	<b>建筑面积(m<sup>2</sup>)</b>	28774.28
<b>建设单位</b>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花放
<b>联系人</b>	卢海涵	<b>联系电话</b>	18862630806
<b>项目投资(万元)</b>	11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50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19-03-01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项目总用地面积52645.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774.28平方米，其中新建芯片厂房面积14053.45平方米，新建综合厂房一面积13922.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633.60平方米，新建甲类仓库面积165平方米。芯片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综合厂房一、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一级。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水 生活污水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项目噪声产生单元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后，项目昼间和夜间的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
<p><b>承诺：</b>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花放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花放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花放</b></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8200000158。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19]2号

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厂房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52-47-03-50011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此项目总用地面积52645.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774.28平方米，其中新建芯片厂房面积14053.45平方米，新建综合厂房一面积13922.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633.60平方米，新建甲类仓库面积165平方米。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开工前，还需办理环保、安全、规划等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02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8

# 代 建 协 议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代建协议。

##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花放

法定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鸿发大厦 603C 室

乙方：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兆国

法定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乙方新增投资 1.9 亿，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建设高分子膜材项目（EMI 屏蔽膜、DAF 膜、VHB 胶膜、晶圆 UV 划片膜等）。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局与乙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甲方同意为乙方一次性代建约 14720.83 m<sup>2</sup>毛坯厂房、仓库、消防泵房及电梯、道路、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乙方负责厂房设计及内部装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二条 代建厂房的基本情况

### 2.1 厂房的位置

甲方为乙方代建的 14720.83 m<sup>2</sup>毛坯厂房、仓库、消防泵房及电梯、道路、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该厂房”）位于保税区传感产业园大楼西侧甲方所属 79 亩土地上。

### 2.2 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建设

（1）鉴于该厂房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建设，甲方在依据设计施工图委托施工之前需获得乙方对该厂房的方案设计图纸（以下简称“设计图”）的确认。设计图应由乙方聘请的有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出具，

并确认。

乙方在确认设计图时需在设计图上签字和盖章。经签字和盖章确认的该厂房的设计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

(2) 该厂房附属的所有设施，设备和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接口、供水、排水、高低压供电系统、消防设备、绿化、道路和通道、围墙、路灯、停车位（以下简称“附属设施、设备”）都应在设计图中予以规定。

(3) 甲方应根据中国相关规划、建设、环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规开发和建设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4) 该厂房竣工时，甲方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编制竣工报告，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2.3 厂房建设及预算**

经第三方测算，代建 14720.83 平方米毛坯厂房、仓库、消防泵房及电梯、道路、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费用概算为 6000 万元。

该厂房实际面积以该厂房竣工时由张家港房地产管理局指定测绘机构的测绘结果为准。实际建设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2.4 厂房所有权**

甲方向乙方申明该厂房权属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厂房。

### **2.5 厂房的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工业用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并应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建设项目。

## **第三条：厂房的交付**

### **3.1 厂房交付**

厂房交付时，双方应签署一份表明甲方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而且乙方接收该厂房的文件（以下简称“交接单”）。双方签署该厂房交接单的日期即为该厂房的交付日。

### **3.2 交付标准**

该厂房按照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图施工建设；

该厂房应处于安全、整洁的可出租状态，且所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排水、供电和通讯等。

### **3.3 交付时间**

甲方应当在 2020 年 01 月 20 日前，将经验收合格的厂房交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将依据本条款，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本条 3.3.1 和 3.3.2 条款不作累加）。

3.3.1 逾期在 60 日之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3.2 逾期超过 60 日之后，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3.3.3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以将双方约定交付的时间推迟不超过两个月：如因政府政策原因，甲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事件等，则房屋交付日期可据实予以延期，（该等延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本第 3.3.3 条上述事件，甲方应在约定交房日期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如超过此期限告知乙方的，需按第 3.3.1 和 3.3.2 条承担违约责任。为免歧义，如发生本第 3.3.3 条上述事件导致延期交付超过两个月，则第 3.3.1 和 3.3.2 条所约定的逾期期限将自两个月届满次日起计算

#### **第四条：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4.1 租金按照凡赛特与科技人才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准。

4.2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公用事业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讯、排水和排污等费用。

#### **第五条：维修养护责任**

该厂房的结构维护以及附属设施、设备维护的费用，例如污水管道、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等的维护，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须遵守相关政府法规，履行本协议中所列之责任义务。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六条：关于装修和改变厂房结构的约定**

### 6.1 整修

甲方同意乙方在厂区大门口处和该厂房外墙的合适位置设置乙方的公司标志和标示，相关制作和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房设施，如需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影响的设备，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整修工程是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建设、防火及环保要求。

### 6.2 恢复

协议终止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厂房恢复至正常可使用状态。

##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书面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进行整改的，则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收回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该厂房转租或借给第三方使用；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擅自拆改承租厂房结构或转变承租厂房用途；
- 3) 拖欠租金累计达九十(90)天的(不含经甲方同意的租金缓交情况)；
- 4) 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 5) 乙方故意严重损坏该厂房的；
- 6) 乙方出现其他重大实质性违约情形的。

## 第八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包括经由甲方同意的租金缓交安排)，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租金的千分之五(0.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或赔偿金额等，在任一方发出通知后三十（30）天内，通过相互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张家港按法院管辖权限进行诉讼。

### **第十一条：保密**

甲方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其他**

#### **11.1 补充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 **11.2 附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3 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接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花放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张家港

乙方：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昂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张家港



附： 经确认的设计图

#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月    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年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陆万元整。另外，甲方    处理每    支付乙方有偿清运费    元整，按年结算一次。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20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帐号：485858213084。

五、根据镇财政所规定：发票日期20天内汇款到账，否则将停止清运；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0 年 1 月 1 日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

协议编号：ZJG-WW-2020-023 — |

客户：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港澳路 15 号 （215634）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 1 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 （2）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客户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和其他要求；或
- （3） 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第 2.4 中的任何一点,则该污水为不合格污水 (“不合格污水”)。

###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

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3.4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计量表正常计量前的流量结算,以计量表正常计量后连续 3 个月平均流量作为结算依据。

###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延迟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等变化,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发生前述变更时,客户必须及时且不晚于环评公示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详情通知胜科,以便胜科评估能否接纳变更后的污水,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获得胜科书面同意。客户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客户故意

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8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标准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每个协议年度最多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8.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三所列单位可变费用公式中。

8.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客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胜科签署污水服务意向书后向胜科支付的 3 万元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如客户未按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胜科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 3 万元时，客户应当补足。

8.4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计费周期为一个月，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8.5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单

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应于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 2 个工作日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客户必须在收到此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交清。客户逾期付款的，胜科有权暂缓开具后续计费期的发票。

8.6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 5 年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按日计收（例如：假设人民银行 5 年长期贷款利率为 4.75%，则滞纳金日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4.75\%+3\%)/360]$ ）。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7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8 本协议第 8.7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9 为符合即将执行的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更严格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胜科正在开展尾水提标改造项目。客户已知悉该事由并同意承担胜科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而提高的污水价格。届时胜科将通过发送调价通知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对价格进行上调。

8.10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 9.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协议年度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 9.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客户 3 个计费期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时，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的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客户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声明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胜科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或正在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

10.6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备案、许可和/或批准事项发生变更，客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客户应及时通知胜科前述变更事项并向胜科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客户违反前述承诺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罢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9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全额固定费。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胜科或胜科设施完全不能接收客户污水时，客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支付固定费，而胜科亦不需要对客户给与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2.4 条和第 10.5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为：

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的上一计费期客户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能提供服务天数）。

自胜科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截止之日 1)胜科正常接收污水之日，或 2) 双方协商本合同终止之日，或 3) 协议服务期限到期之日（该截止之日以前述 3 个日期先到之日为准）的整个期间，不能提供服务天数以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计，如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超过 30 天的，以 30 天计。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消相应金额的赔偿费用。如上一计费期未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适用最近一期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12.3 本 12 条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

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并征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 15 服务期限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快递（EMS 邮政专递（优先使用）或顺丰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该通知或文件应按下列各自的地址或按本条规定双方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对方。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 a) 如果使用快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客户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港澳路 15 号

电子邮件地址：guangxin.yu@fineset.com

胜科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电子邮件地址: liu.miao@sembcorp.com  
zhang.xu1@sembcorp.com  
chen.ping@sembcorp.com  
huang.jianlan@sembcorp.com

##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2020年 8 月 5 日



附件二：技术参数

正常流量 DOR (立方米/天)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	≈45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可生化性 (BOD <sub>5</sub> : COD)	mg/L	≥0.45
悬浮物(SS)		≤250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总氮 (TN)	mg/L	≤50
氨氮(NH <sub>4</sub> -N)	mg/L	≤25
氟化物	mg/L	≤20
总磷 (TP)	mg/L	≤2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全盐量	mg/L	≤3000

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客户须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 1.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 (FC) = 单位固定费用 (UFC) × 正常流量 × 当期计费天数

其中

下述价格均为提标改造前合同年度价格：

UFC<sub>2020</sub>= 6.4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UFC<sub>2021</sub>= 6.72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UFC<sub>2022</sub>= 7.06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 2.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可变费用

单位可变费用 (UVC)

1.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 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 (VC) = 单位可变费用 (UVC) × 计费期内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2.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 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 (VC) = 单位可变费用 (UVC) × 正常流量 × 计费天数

此种情况下, 将同时产生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

下述价格均为提标改造前合同年度价格：

其中 UVC<sub>2020</sub>=2.4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其中 UVC<sub>2021</sub>=2.52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其中 UVC<sub>2022</sub>=2.6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 3. 总单价

总单价 = 单位固定费用 + 单位可变费用

下述价格均为提标改造前合同年度价格：

2020 年总单价 = 8.8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1 年总单价 = 9.2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2 年总单价 = 9.66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 附件四：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因客户超过协议附件二的技术参数要求排放污水的超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CED_{PA} = CED_{PA1} + CED_{PA2}$$

##### 1. 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如客户排放给胜科的污水超过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客户按如下公式支付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CED_{PA1}$ ：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为：

$$CED_{PA1} = 2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ACR_i - DOR)$$

其中：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ACR_i$	=	该计费期内，胜科所接收的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DOR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

##### 2.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客户输送不合格污水至胜科，则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CED_{PA2}$ ：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水质违约金为：

$$CED_{PA2} = \sum \{ A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Qty \times [ \sum (AP - LP)/LP + |APH - LPH| ] \}$$

其中：

A	=	2 (含有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A	=	4 (含有不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Qty = 抄表周期内污水总量 (若抄表周期超过 33 天，且超合同水质情况均发生在同一个月度内流量可按照抄表周期内日均流量  $\times 33$  天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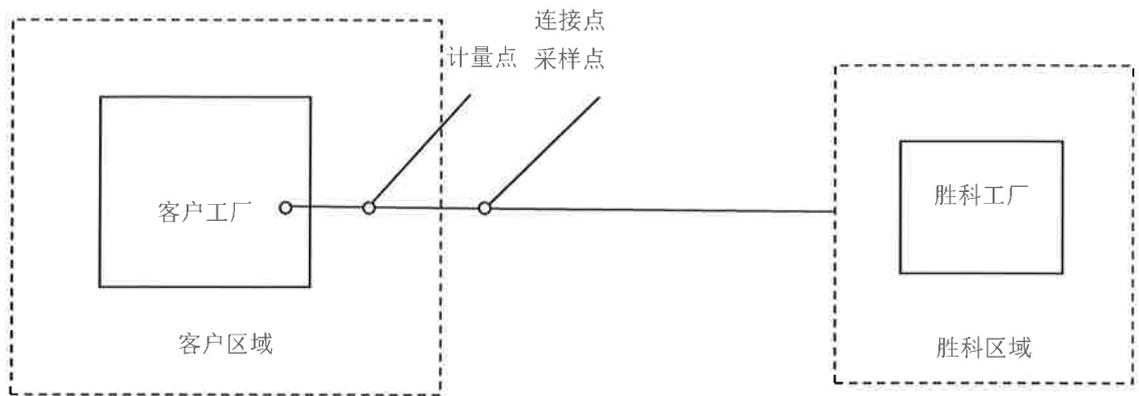
AP = 输送不合格污水当日的各参数浓度的最高值

LP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各参数浓度限值

ApH = 不合格污水实际的 pH 值

LpH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 pH 值

附件五：采样点及连接点





161012050688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 AN2008250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9-08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检测  
★  
验证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单位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	科创传感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0.08.28~08.29	检测周期	2020.08.28~09.01	
采样人员	王宇东、李经纬			
检测目的	对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 (2)			
检测依据	详见表 (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8.28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82506-FS1-1 -1	082506-FS1-1 -2	082506-FS1-1 -3	082506-FS1-1 -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2	6.91	7.03	6.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8	131	132		500
悬浮物	mg/L	79	83	81	78		400
氨氮	mg/L	12.3	12.7	11.9	12.3		45
总磷	mg/L	0.730	0.760	0.748	0.724		2
采样日期		2020.08.29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82506-FS1-2 -1	082506-FS1-2 -2	082506-FS1-2 -3	082506-FS1-2 -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2	7.45	7.18	7.5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3	136	138		500
悬浮物	mg/L	75	82	79	78		400
氨氮	mg/L	12.5	12.3	12.9	12.4		45
总磷	mg/L	0.742	0.768	0.756	0.736		2
备注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总磷参照张家港保税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08.28 14:02~15:12 夜间: 2020.08.28 22:31~23:34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8	52.4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9.4	53.4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5.1	48.6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6.2	47.7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08.29 14:06~15:16 夜间: 2020.08.29 22:32~23:36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3.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0	53.1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9.7	50.3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7.1	49.7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5.8	46.1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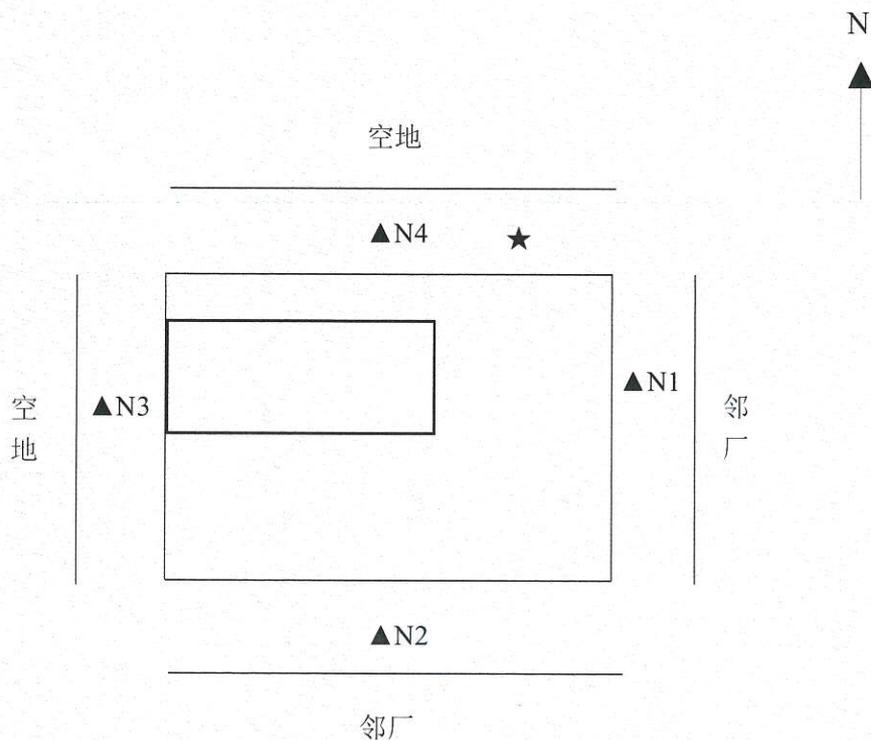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XSJ-216 型	A-1-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06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88

名称：**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注册、办公）（2151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